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UZHOU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九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8)

第13.09(1)條公告： 就可能收購從事高爾夫球場營運 及持有中國發展房地產權利 之集團成員公司主要權益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九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有意買方」)與一企業實體(「可能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主要從事高爾夫球場營運及持有中國珠海發展房地產權利之集團(「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主要權益。上述業務透過在中國成立若干中外合作合營企業(「合作合營企業」)進行。合作合營企業之中國合營夥伴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除該合營關係外，可能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賣方已同意向有意買方授出獨家磋商權，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為期六(6)個月。簽署諒解備忘錄後，有意買方將對目標集團之法律、財務、會計及業務範疇進行盡職審查，而訂約方將就建議買賣之條款進行討論及磋商並簽署最終協議。

根據諒解備忘錄，收購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有關股東貸款)之指標價最多為港幣1,650,000,000元，惟最終價格須由各訂約方協定。倘建議收購最終進行，收購價將以現金、發行本公司代價股份、證券及/或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方式支付。

* 僅供識別

倘訂立最終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之交易。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之最終協議可能或未必會訂立。即使訂立該協議，是否進行建議收購須待所有有關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倘可獲豁免者則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收購最終可能或未必會進行。公眾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告。

承董事會命
九洲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元和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元和先生、顧增才先生、黃鑫先生、金濤先生、孟彬先生、葉玉宏先生及李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曾涓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及何振林先生。